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a) 考慮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例)的擬議第 67C(1)條作出規定，如律政司司長未能在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訂明囚犯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費用由公帑支付。

我們不反對如律政司司長未能在草案生效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該囚犯可向法院申請作出裁定。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議第 67C(1A)條。

囚犯根據本擬議條款提出申請，程序簡單，而且毋須繳付費用。

(b) 考慮把條例的擬議第 67C(3)條的用語“訂明囚犯……於未滿十八歲時……則在該囚犯同意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修訂為“訂明囚犯……於未滿 18 歲時則在該囚犯同意下，法官可酌情決定”；

我們的建議修訂如下－

“如有關訂明囚犯正在就他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有關刑罰，則在該囚犯同意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

(a) 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或

(b) 以裁定撤銷有關刑罰替代，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有關刑罰，刑期的長短按法官認為適當而定。”

(c) 考慮把條例的擬議第 67C(3)(b)條內的 “*be substituted by*” 修訂為 “*substituted with*” ；

基於委員的關注，我們曾研究 “*substituted by*” 的使用情況，發現 “*substituted by*” 在本地法例及法律參考資料如《*Stroud’s Judicial Dictionary* 》等皆有使用。因此，我們建議在本條保留 “*substituted by*” 。

(d) 考慮在條例的擬議第 67C(5)條，訂明法官須特別考慮任何對訂明囚犯施行中的有條件釋放令；

擬議的第 67C(5)(a)條訂明，法官可考慮任何對他根據該條作出的裁定屬相干的材料，其適用範圍足以涵蓋任何施行中的有條件釋放令，無必要在條文中訂明 “有條件釋放令”，亦不必給予該釋放令任

何優先權利，有別於法官可能認為相干的其他材料。事實上，這項條文將會干預法官行使酌情決定權。

(e) 考慮把條例的擬議第 67C(5)(b) 條內的用語“原先裁定”改為“行政長官作出的原先裁定”；

(j) 考慮把條例的擬議第 67G 條內的“*previous determination*”及“*previous recommendation*”轉為大寫；

保留較簡短的界定詞，把細節留待在定義中再作闡釋，這樣較為可取。因此，我們選擇不在“原先裁定”前加上“行政長官作出的”這些字眼。此外，在界定詞使用大寫，亦與草擬法例的一貫做法不符。

(f) 考慮刪除條例的擬議第 67D(1) 條

我們同意刪除擬議的第 67D(1) 條。

(g) 考慮在條例的擬議第 67D(2) 條加入一款，規定律政司司長須向訂明囚犯送達申請書及附帶文件的副本

我們不表反對。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議第 67D(2A) 條。

(h) 就條例的擬議第 67D(3)(a) 條，考慮刪除“，但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的證據除外”；

我們不表反對。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議第 67D(3)(a) 條。

(i) 就條例的擬議第 67F 條，考慮：

(i) 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暫停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行使指示訂明囚犯有條件釋放的權力，直至根據條例草案作出裁定；或

(ii) 准許有條件釋放令在判處確定限期刑罰後維持有效；

(i) 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暫停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行使指示訂明囚犯有條件釋放的權力，是不恰當的。

訂明囚犯有權定期獲覆核委員會覆核其刑罰，並在覆核委員會認為合適時獲有條件釋放。暫停覆核委員會行使權力的建議，可能會被認為不合理，因為囚犯可能會礙於一個因條例草案而產生的技術性問題，而要被拘禁在監獄。暫停覆核委員會行使權力的建議，可能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保障囚犯享有的人身自由。

(ii)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訂明，如囚犯正服無限期刑罰，而覆核委員會希望延遲建議將該囚犯的刑罰改為確定限期刑罰，覆核委員會可作出

命令，指示將該囚犯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條例第 27 條亦訂明，囚犯根據有條件釋放令獲釋的期間須視為該囚犯所服無限期刑罰的一部分。換言之，整項有條件釋放安排的大前提是無限期刑罰正生效，而該項安排是具有明確界定的目的。由此可見，如法庭決定撤銷無限期刑罰並以確定限期刑罰替代，該無限期刑罰和有條件釋放令均會消失。此外，法庭一旦判處確定限期刑罰，有條件釋放令的目的(協助覆核委員會決定應否建議將囚犯的無限期刑罰改為確定限期刑罰)便已達到。

如訂明有條件釋放令在判處確定限期刑罰後維持有效，便等同立法干預司法機構的工作，這包括假定法官不會在運用酌情決定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判刑原則。理由如下：法官作出裁定前，有權考慮所有相關材料。法官如認為施行中的有條件釋放令(如有的話)與裁定有關，可將之列為考慮因素。如法官在恰當運用酌情決定權後，即使當時已有施行中的有條件釋放令，仍決定判以確定限期刑罰，則建議的修訂，便等同直接干預判刑程序，有違公眾利益。造成的情況是，立法機關預先縮減囚犯的刑期，即使法官認為刑期無論如何應延續至或超越有條件釋放令的期限。

除了以上法律政策的考慮外，條例草案內對訂明囚犯的利益已有足夠的保障。首先，除非訂明囚犯同意，否則法官

沒有酌情決定權，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最低刑期。獲有條件釋放的訂明囚犯，與其他任何訂明囚犯一樣，可選擇是否讓法官運用這項酌情決定權。即使囚犯同意，法官仍保留酌情決定權判以最低刑期。如果法官在考慮過有條件釋放令機制的特點及給予該名囚犯確定限期刑罰對他的影響後，認為判以最低刑期會對囚犯較為公平，則法官仍可這樣做。第二，囚犯會獲提供法律意見，說明同意會有何後果，讓囚犯掌握充分資料後作出選擇。最後一點是，條例草案訂明上訴渠道，囚犯如對裁定感到受屈，可上訴推翻法庭判處的刑罰。

基於上述各點，我們認為保留當局原建議的條文是恰當的。

**(k) 考慮修訂條例擬議的第 67G(1)條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制定的” 字眼；**

使用 “[某條文或某法例]制定的” 字眼，在本港的法例並非罕見（例如，《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第 2(1)條、《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3 條和第 12A 條、《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31A 條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8G 條均有類似字句)。有關字眼在法律參考資料如《Stroud's Judicial Dictionary》亦有採用。然而，我們接受委員建議，在該條的描述中加入“原先”一詞。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議第 67G(1)條。

(l) 考慮簡化《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擬議第 2(3)條；

擬議的第 2(3)(b)(i)至(iii)條對解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如何適用於訂明囚犯會更為清晰及明確。這對囚犯應是有利的。例如，如擬議的條文被刪除，則在有關規則出現的“被定罪”、“定罪”、“被審訊”和“審訊”等字眼，就訂明囚犯而言作何解釋，可能會成疑。有見及此，除非委員有極大異議，否則我們建議保留擬議的條文。

(m) 考慮刪除《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擬議第 4(1)(ca)條
“*instituted in relation to him*”字眼；

我們同意刪除“in relation to him”的字眼。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4(1)(ca)條。

(n) 提供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

隨文附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